

友善家庭之兵役制度 養兒育女服役免煩惱

幸福小站

為你們帶來幸福

中華民國內政部
Ministry Of The Interior



◎役男育有未滿 12 歲之子女 2 名以上得申請服補充兵役

依常備役體位因家庭因素及替代役體位服補充兵役辦法規定，經判定常備役體位役男，育有未滿 12 歲之子女 2 名以上或未滿 12 歲之子女 1 名且配偶懷孕 6 個月以上，於緩徵原因消滅（例如：畢業）後，可申請服 12 天的補充兵役。

◎役男因家庭因素申請服替代役

依現行「役男申請服替代役辦法」第 11 條之規定，役男育有子女或配偶懷孕，得因家庭因素申請服替代役，每天返家住宿照顧家庭。

◎常備兵及替代役申請提前退伍(役)

常備兵或替代役於服役期間，育有未滿 12 歲之子女 2 名以上，或未滿 12 歲之子女 1 名且配偶懷孕 6 個月以上者(診斷證明書載明 24 週以上)，可以申請提前退伍(役)，全心照顧家庭。

●申請方式：向戶籍地區公所提出申請